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“2009至1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”，政府會繼續擬訂一套“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消防安全作業守則，以配合樓宇的現代化消防安全設計”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“現代化消防安全設計”的準則為何？是否已公布這些準則？如有，請提供詳情。如否，請告知公布日期。

提問人： 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檢討現行作業守則中與消防安全有關的訂明規定，並會採用“消防工程學”方法，制定一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現代化消防安全設計規定和指引。

上述顧問研究仍在進行，而該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樓宇消防安全作業守則的初稿，亦在擬備階段。我們預計守則初稿將於2009年年底完成，以諮詢建築業界及邀請他們試行使用。我們稍後會訂定新守則並予以實施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